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2〕6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煤矸石排放占用土地资源，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坚持煤矸石治理与土地整治相结合，实现煤矸石变废为宝，不断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实施工作，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三、政策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五)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 (六)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
- (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 (八)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2014年第18号令）；
- (九)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

四、实施程序

（一）项目选址

- 1.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 2.禁止占用河流、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洪泛区和影响排洪的山沟；
- 3.禁止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4.禁止侵占生态红线；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

项目申请实施单位向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申请，需所属村委、乡（镇）人民政府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征求意见。

(四) 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五)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设计方案。

(六) 项目实施单位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手续。

(七) 县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对设计、环评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八) 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出资。

(九) 项目施工：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环评要求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因技术、水文、地质、环境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核准变更。

(十)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评估合格后，向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土地归所在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优先返还填沟造地前占用群众的耕地和林地，新增土地易耕则耕，易林则林。

（十一）项目验收移交村委后，形成的耕地、林地及其他资产由所属村委管护。移交后如发生治理不彻底、矸石自燃等事件，由项目实施单位继续进行整改，至整改合格为止。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治理终身负责。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不得因项目实施引发新的地质灾害隐患，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造成环境污染。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土地使用权流转及补偿，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取土、用水等服务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对辖区内出现偷倒、乱倒煤矸石现象依法严厉打击。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和验收。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及技术指导。

（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填沟造地新增耕地质量、标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县林业局负责办理涉及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

(七) 县水利局负责泄洪、防洪河段、山沟的界定和技术指导。

(八) 其他各有关单位负责在填沟造地工作中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履职。

本方案由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吕 锐	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李永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安利锋	县水利局局长
	李云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晋川	县林业局局长
	杨晓亮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白葵锋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侯 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古县煤矸石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永刚同志兼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校对：王宏斌（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20份
